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

据央视网9月12日消息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

重要手段。要加快健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意见提出的改革目标是，到2025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完备。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主要依据的分类补偿制

度日益健全，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基本取向的综合补偿制度不断完善，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初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显著增强，生态保护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成。到2035年，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基本定型。

意见指出，要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分类补偿制度。包括建立健全分类补偿制度，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要围绕国家生态安全重点，健全综合补偿制度。包括加大纵向补偿力度，突出纵向补偿重点，改进纵向补偿办法，健全横向补偿机制。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包括完善市

场交易机制，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多样化补偿方式。要完善相关领域配套措施，增强改革协同。包括加快推进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发挥财税政策调节功能，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要树牢生态保护责任意识，强化激励约束。包括落实主体责任，健全考评机制，强化监督问责。

今日导读

应对楼市“非理性”
限涨限跌都有“令”

A2版

四地四板市场负责人
坦陈发展瓶颈

A3版

信用卡收费猫腻多
自动分期能挤出多少“水分”

B1版

文化纸市场“旺季不旺”
造纸业全年业绩仍可期待？

B2版

海航战投确定：
辽宁方大拟接手航空主业
海南控股拟入局机场板块

■本报记者 赵学毅 见习记者 张军兵

9月12日晚间，*ST海航和*ST基础分别发布《战略投资者招募进展公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确定了各自的战略投资者并制定出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由此，这一备受瞩目的重整案终于迎来重要进展。

根据公告，*ST海航已经确定战略投资者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若投资完成，战略投资者可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ST海航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包括，将以海航控股现有A股股票约1643667.39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1643667.39万股，转增后，海航控股总股本将增至3324279.42万股。

另一方面，*ST基础确定战略投资者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ST基础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包括，将以现有A股股票约390759.25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781518.49万股，完成业绩承诺股份注销后，海航基础总股本约1142530.96万股。

在权益调整公告中，*ST海航和*ST基础都表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同时，部分股票用于保全子公司经营性资产，也能够使得子公司保留在公司体系内继续经营，继续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整体的营运价值，降低重整成本，使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海航控股股份成为有价值且有潜力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最近发布的2021年半年报显示，*ST海航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3.3亿元，同比增长56.54%；归母扣非净利润-35.15亿元。*ST基础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6亿元，同比增长36.13%；归母扣非净利润3.19亿元。

京衡郑州企业重整重组部主任张华欣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航空和机场两板块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意味着海航重整取得重大进展。下一步将会涉及一些更细的具体事务，比如投资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情况、债权人企业的经营管理、重整计划草案的拟定等事项，具体事宜还得看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

香颂资本执行董事长沈萌认为：“海航破产的核心原因是其前期的快速扩张导致负债率高企，而短时流动性紧张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此次引入的两个战略投资者，虽然从背景来看缺乏航空与机场运营的经验，但有望提供资金支持以缓解两家上市公司的债务压力。这说明海航集团的破产重整目标明确，即不发生更大范围系统性风险。”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于南美 编：王琳
制：李波 电话：010-83251808

碳市场运行将满60天成交额4.2亿元 下一步建议从四方面发力

截至9月10日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
累计成交量 844.7 万吨
累计成交额 4.2 亿元



在全国碳市场运行的41个交易日中
CEA日均成交量为20.6万吨



从成交方式来看
挂牌协议成交量为541.2万吨
占比64%
挂牌协议成交额2.8亿元
占比66.7%
大宗协议交易成交量为303.5万吨
大宗协议交易成交额1.4亿元

王琳/制图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下称“全国碳市场”）自7月16日上线交易以来，到9月13日运行将满60天。截至9月10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844.7万吨，累计成交额4.2亿元。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上看，碳交易市场向好趋势明显，碳排放通过市场调节的功能开始释放，碳交易市场逐渐活跃，正在按照规则和预设轨迹步入正轨，市场开始走向良性循环发展。

全国碳市场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第一个履约周期纳入2162家企业，总共覆盖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最新统计数据显示，9月10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挂牌协议交易成交量3040吨，成交额13.4万元，收盘价44元/吨，较前一日上涨4.79%，相对于全国碳市场上线时48元/吨的开盘价下降了8.3%。

据记者梳理，截至9月10日，在全国碳市场运行的41个交易日中，CEA日均成交量为20.6万吨。从成交方式来看，其中，挂牌协议成交量为541.2万吨，占比64%，挂牌协议成交额2.8亿元，占比66.7%。大宗协议交易成交量为303.5万吨，大宗协议交易成交额1.4亿元。

“从成交量和成交额两大数据来看，全国

碳市场上线运营之后，交易双方仍处于试探和摸底阶段，交易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交易规模仍处于市场整合时期的低位，预计这种情况可能还将持续一段时间。”宋向清表示，我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刚刚启动，企业持观望态度在所难免，交易双方在价格上互相试探和摸底也是市场常态。但由于碳配额发放已经逐渐收紧，且欧美韩日等制定了更高的自愿减排贡献目标，从全球“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地位进行趋势分析，碳交易价格逐步攀升将是大概率事件。

“事实上，只有当碳配额价格高于减排边际成本的碳价，才能有效发挥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作用，促进企业节能减排，推进碳中和。这必然意味着未来碳交易规模和价格可能会双双提升，碳交易市场活跃度和交易频次亦将显著提升。”宋向清说。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碳市场虽然刚刚起步，交易规模不大，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一是国家“双碳”发展目标给予碳交易政策支持，有利于碳市场快速发展；二是首批进入碳市场交易的电力行业是碳排放量最大的行业，在碳市场领域极具代表性、影响性和引导性；三是我国碳市场交易规模会随着石油化工、钢铁建材、冶炼制造、民航运输、造纸印刷等行业的进入呈加速发展态势，我国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强、覆盖

领域最广的碳交易市场；四是碳市场将成为我国低碳绿色发展的风向标，通过碳排放权交易，推动环保减排低碳绿色在技术、人才、应用、管理等诸多方面的创新发展，加快完成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目标。

“未来在继续坚持全国碳市场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建议适度进行结构调整，以纳入重点排放单位的企业发电总量为基准值，计算出每家企业的碳配额，从而为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有效减排进行配额定制。”宋向清表示，下一步还需要扩大碳交易市场宣传力度，增加碳交易平台，减少碳交易环节，畅通碳交易信息，为碳交易市场增加活力和动力。

张依群建议，需要从四个方面发力全国碳市场建设：一是建立规范的交易规则，建立碳交易的合理指标分配和定价机制，保护交易双方合法利益。二是逐步扩大碳交易规模，将更多高污染高排放的行业企业纳入碳交易市场，推动企业由被动减排向主动减排方向发展。三是鼓励碳市场跨行业交易，通过碳交易实现碳平衡发展，也有助于促进企业转型实现行业平衡。四是建立碳排放减排鼓励政策，对达到减排数量标准的给予碳排放配额奖励，实现减排技术和碳交易市场的融合对接。总之，要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力求把中国打造成全球碳交易市场的中心，以碳为突破口，实现低碳绿色发展的技术跨越。

老字号竞逐IPO 创新发展须多方合力

■吴珊

除张小泉(9月6日)、菜百股份(9月8日)上周上市外，目前五芳斋、天津同仁堂、德州扒鸡、西安冰峰等老字号企业也均在竞逐IPO，努力寻找破圈之路。

老字号往往是曾得到过广泛认同和良好信誉的品牌。不过，在新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一些老字号却日渐式微。在笔者看来，一些老字号必须转型发展。借力资本运作擦亮金字招牌，IPO上市只是第一步，接下来，老字号们必须做到全面发力，才能实现真正的复兴。

老字号发展需要各地强化政策支持。我们发现，为进一步发挥老字号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各地政府部门正加大力度保护老字号品牌，扶持老字号企业，培植老字号根基。北京市商务局将老字号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商业项目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项目最高可给予评审核定总投资的30%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上海市商务委持续推进老字号重振和“一品一策一方案”，实施老字号品牌保护工程、传承人培养工程、数字焕

新工程和国潮出海工程……基于各地扶持政策的相继落地，据商务部监测，2020年虽然受到了疫情影响，但仍有75%左右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实现了盈利。今年端午节期间，企业销售额比2019年同期增长了21.7%。

商务部表示，将围绕“老—新”工作，着力促进消费。在发展老字号方面，完善促进老字号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的支持举措，不断激发老字号创新活力，持续推进老字号嘉年华，指导各地和电商平台把握“金九银十”重要节点，聚焦中秋国庆假期，推出系列专属促销活动。

老字号发展需要资本市场助力。早在2008年商务部等14部门就印发了《关于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鼓励发展较好的老字号企业开展资本运作，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上市。截至9月10日，登陆A股市场的61家老字号企业中，有36家企业总市值超过百亿元，9家企业总市值突破千亿元。

老字号发展需要自身发力探索创新。近年来，很多老字号企业通过研新品、上“云端”，扩渠

道，焕发年轻的姿态和潮流形象。前有杏花楼联手故宫推出国潮范儿月饼、大白兔联合气味图书馆做奶糖味儿香氛、吴裕泰开启冷饮窗口，后有皇上皇举办盲盒活动、黄鹤楼文创月饼玩混搭、北冰洋开茶饮店、北京稻香村卖奶茶。这些贴着“老字号”标签，却走到了潮流前线的产品，俘获了不少年轻消费者的心。

不可否认，跨界本身就是一种创新，是老品牌在原有积淀和产品形象上的延伸和拓展。当两个产品以“出乎意料又合情合理”的方式实现“合体”，这本身就非常具有话题性和趣味性。但这种创新变革需要老字号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精准研发产品供给，不能为了赚快钱、炒流量而忘失初心。

老字号们跻身资本市场，意味着其具有强烈的发展动力，我们乐见其成，更要祝福穿越百年的老字号们在新时代的征途中走出自己独具特色的发展之路。



今日视点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同时印刷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235 邮发代号:1-286 ●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大楼东侧 3A区501号/502号 ● 邮编:100071 ● 定价:1.30元
● 零售价:1.5元 ● 编辑部:010-83251730 E-mail:zxmx@zqrb.net ● 广告部:010-83251716 ● 发行部:010-83251713 ●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宣工商广字第093号(1-1)

 多瑞医药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A股

股票简称: 多瑞医药
股票代码: 30107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路演日期: 2021年9月14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1年9月15日
网上缴款日期: 2021年9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网上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详见今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

 TDF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禾信仪器
股票代码: 688622

发行价格: 17.70元/股
发行数量: 1,75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投资者关系顾问:  方金智资本
FANGJINZHI CAPITAL

《上市公告书》详见2021年9月10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JSJ
INTERNATIONAL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金三江 股票代码: 301059

发行价格: 8.09元/股

发行数量: 3,043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投资者关系顾问:  恒信证券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2021年9月10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Labway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在创业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兰卫医学
股票代码: 301060

发行价格: 4.17元/股

发行数量: 4,806.2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
GUOJIN SECURITIES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中改一云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2021年9月10日:
《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